

《行政法概要》

一、下列行為，各應屬於何種性質之行政行為？請附理由說明之。(每小題 5 分，共 25 分)

- (一)縣政府對於縣境內飼養犬隻之飼主發出信函，提醒飼主應每年為寵物施打狂犬疫苗。
- (二)財政部發文通知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對欠繳稅款已達法定金額之某甲予以限制出境，副本送某甲。
- (三)公園新建落成，縣長進行剪綵儀式同時宣布即日起啟用，供縣民休憩。
- (四)行政機關為合理行使法律所授予之法定裁量權而訂頒裁量基準表。
- (五)行政程序進行中，當事人向行政機關申請調查某項證據，行政機關以無調查之必要而拒絕。

命題意旨	本題主要在測驗同學對於各項行政行為之觀念與理解。
答題關鍵	本題為基本題型，並無其特殊實務或學說見解，同學應以基本概念鋪陳之。
高分閱讀	1.書記官達人考場特刊 題目 8 (相似度 75%) 題目 10 (相似度 70%) 2.重點整理系列—行政法 I (黃律師) (L244) P.2-308~311: 行政指導之定義 (相似度 85%) P.2-105~108: 多階段處分 (相似度 95%) P.2-78~79: 對物一般處分 (相似度 90%) P.2-15~16: 裁量性行政規則 (相似度 90%) P.3-59~60: 行政程序行為之法律性質 (相似度 95%) P.3-33~□: 調查事實及證據 (相似度 75%)

【擬答】

一、縣政府發函提醒飼主應對寵物施打疫苗，因不具強制力，係屬行政指導：

- (一)行政程序法第 165 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指導，謂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
- (二)本題縣政府僅發函提醒飼主應對寵物施打疫苗，並未採取任何強制措施，故屬行政指導。惟縣政府為此行為時應注意：
 - 1.行政機關對相對人為行政指導時，應明示行政指導之目的、內容、及負責指導者等事項。前項明示，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如相對人請求交付文書時，除行政上有特別困難外，應以書面為之。(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167 條)
 - 2.行政機關為行政指導時，應注意有關法規規定之目的，不得濫用。相對人明確拒絕指導時，行政機關應即停止，並不得據此對相對人為不利之處置。(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166 條)

二、財政部發文給入出境管理局之欠稅限制出境通知，乃屬多階段行政處分，應依委託行政之法理，認屬財政部之行政處分：

- (一)多階段行政處分係指須二個以上機關本於各自職權共同參與而言，此際具有行政處分性質乃屬最後階段之行為，先前階段之行為仍為內部意見之交換。在例外情形，如法規明訂其他機關之參與行為為獨立之處分，或其參與行為，依法應單獨向相對人為之者則亦視為行政處分。
- (二)財政部發函給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係平行機關間之配合，原則上以最後階段行為之機關為處分機關。但若 1.最後階段行為之機關不能變更前階段行為之決定；2.先前階段之行為已具備行政處分之其他要素；3.先前階段行為已送達或他法使相對人知悉者，則以前階段行為機關(即財政部)為處分機關。

三、新公園之啟用，係屬一般處分：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
- (二)公園之啟用係屬公物之一般使用，公法上之提供公用，晚近學者多認為提供公用之意思表示為行政處分之一種：
 - 1.提供公用：透過國家意思表示或其他行為，使「物」受公法之使用規則之拘束。



2.事實上提供使用：如通車典禮、啓用儀式、張貼公告等。

四、行政機關基於法定裁量權而訂頒之裁量基準表，係屬授權命令：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規定，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

(二)行政機關基於法定裁量權而訂頒之裁量基準表，係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且有法律授權，故屬授權命令。

五、行政程序中，拒絕當事人調查證據之申請，係屬程序進行中之處置，實務見解認為非行政處分：

(一)程序進行中之處置，係指行政機關在實行政程序之過程中，以達成實體裁決為目的的相關行為或措施，實務見解認為非行政處分。本題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拒絕當事人調查證據之申請，應屬程序進行中之處置。

(二)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之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行政機關之決定或處置得強制執行或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原處分機關作成授益行政處分後不久，即發現該處分有非可歸責於受益人所致之違法瑕疵時，應如何處理該違法行政處分？(25 分)

命題意旨	本題主要在測驗同學對於撤銷與廢止之區別、授益處分撤銷之程序及信賴保護之觀念。
答題關鍵	本題為基本題型，並無其特殊實務或學說見解，同學應以基本概念及法律規定鋪陳之。
高分閱讀	1.書記官達人考場特刊 題目 15 (相似度 80%) 2.重點整理系列一-行政法 I (黃律師) (L244) P.2-153~156：違法授益處分之撤銷 (相似度 95%) P.2-182~186：信賴保護原則之專題研究 (相似度 85%) 3.法觀人雜誌 第 96 期：國考試題重要概論精選：行政法—信賴保護原則

【擬答】

一、授益處分除有無效、得撤銷或得廢止之事由外，在未經廢止、撤銷前，仍會繼續存在且生效力：

行政處分經通知生效後，除非當然無效之情形，否則在行政處分未經廢止、撤銷前，仍會繼續存在且生效力。無效係指自始、當然、確定無效，與民法概念相同。撤銷係針對違法之行政處分而為，廢止係針對合法處分而言，其效力雖係向將來發生效力，但行政機關仍得宣告其溯及失效或在特定時間經過後始生效力。

二、若行政處分生效後，發現該處分有非可歸責於受益人所致之違法瑕疵時，原處分機關得撤銷違法之行政處分，惟若撤銷將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仍應維持該行政處分：

撤銷係針對違法之行政處分而為，視授益、負擔或第三人效力而有所不同：

(一)授益處分之撤銷：關係人已不得循爭訟程序請求撤銷時，行政機關須考量「依法行政原則」與「信賴保護原則」，比較公益與私益保護何者為重。行政機關依其裁量，如認為撤銷行政處分之利益大於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自得予以撤銷；反之則應維持該處分。且一旦撤銷並應補償受益人之損失。(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第 120 條、第 121 條)

(二)負擔處分之撤銷：行政機關對違法之負擔處分，不問其是否已屬確定，得隨時加以撤銷，俾恢復合乎法律之狀態。但有例外，如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時，應不得撤銷，惟須在裁判內說明不撤銷之原因。

(三)第三人效力處分之撤銷：依直接相對人之授益或負擔而定。

三、惟行政機關撤銷違法之授益處分時，應考量受益人之「信賴保護」利益：

(一)是否撤銷之判斷依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之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

1.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

2.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

(二)失效時點：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之規定，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

(三)撤銷後之補償措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20 條之規定，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如受益人無前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其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者，為撤銷之機關應給予合理之補償。前項補償額度不得超過受益人因該處分



存續可得之利益。關於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四)時效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之規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前條之補償請求權，自行政機關告知其事由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處分撤銷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三、行政機關作成科處罰鍰之行政處分後，交由郵政機關送達，郵務人員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因此便將該處分書交給應受送達人之鄰居。該行政處分之相對人事後主張從未收過處分書。請問，行政執行處於此種情形下得否依據該處分文書而為行政執行？請詳附理由說明之。(25 分)

命題意旨	本題主要在測驗同學對於行政處分送達之規定及法律效果之了解程度。
答題關鍵	本題為基本題型，並無其特殊實務或學說見解，同學應以基本概念及法律規定鋪陳之。
高分閱讀	1.重點整理系列—行政法 II (黃律師) (L245) P.5-30~31：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概論 (相似度 70%) P.5-34~36：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要件 (相似度 80%)

【擬答】

行政執行處得否依據該處分之文書而為行政執行，應視該行政處分是否生效而定：

一、行政處分之通知，係指行政機關基於自己之意思，使其相對人或所涉及之其他當事人可得知悉該處分之行為。對外合法通知必須符合下列三要件：

(一)須經有管轄權之行政機關依法通知。

(二)須相對人受領：通知之方法有三(行政程序法§100)

1.口頭通知：使相對人瞭解時起算。

2.送交通知：以書面到達相對人時起算。

3.公告通知：須張貼公告或刊載於新聞紙，以公告日或最後登載日起算。

(三)行政處分通知之方式，若法令別無規定時，行政機關可自行裁量，但原則上不得以公告代替通知。

行政處分之通知，不僅影響行政處分是否生效，亦影響法律救濟期間的起算。訴願法第 14 條：「(I) 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II) 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III) 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IV) 訴願人誤向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以外之機關提起訴願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訴願之日。」

二、書面行政處分應送達相對人：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00 條之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應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一般處分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

(二)本案系爭罰鍰處分之相對人係指受處分人，而其鄰居既非受處分人，也非行政程序法第 100 條所稱之「利害關係人」，亦非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所稱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因此，郵務人員將書面處分交由受處分人之鄰居收執，無論該鄰居是否交受處分人收受，其送達程序均不合法，自不生合法送達之效力。

三、書面行政處分未經合法送達前，不生效力：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之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其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一般處分自公告日或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最後登載日起發生效力。但處分另訂不同日期者，從其規定。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

(二)是以，本案系爭罰鍰處分既未經合法送達，系爭處分自不生效力。

四、行政執行處不得依據未生效之罰鍰處分而為行政執行：

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雖規定行政執行處得依據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而為行政執行，惟所稱「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應以已生效者為限，倘若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自無執行可能。

【參考資料】

1.張文郁，行政處分之補充送達，《月旦法學教室》第 26 期

四、處分機關未於書面行政處分中表明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時，將產生何種法律效果？(25 分)



命題意旨	本題主要在測驗同學對於行政處分教示規定之依據及欠缺效果之法律概念。
答題關鍵	本題為基本題型，並無其特殊實務或學說見解，同學應以基本概念及法律規定鋪陳之。
高分閱讀	1.書記官達人考場特刊 題目 1（相似度 80%） 題目 19（相似度 95%） 2.重點整理系列—行政法 I（黃律師）（L244） P.2-128~130：行政處分之形式合法要件：「救濟途徑教示」義務（相似度 85%） P.2-146：違反「救濟途徑教示」義務之法律效果（相似度 95%）

【擬答】

- 一、處分機關作成書面行政處分時，應表明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6 款之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此一規定，學理上稱為「教示規定」。

但有學者認為下列兩種情形無須記載教示規定：

 - (一)法律特設之救濟程序（如行政執行法第 9 條之聲明異議），無本法教示規定之適用，蓋本法之教示係為正常爭訟途徑而設。
 - (二)不得提起行政爭訟之行政處分。如不得單獨聲明不服之行政程序。

是以，除有上開兩種情形之一外，本題處分機關未於書面行政處分中表明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該處分即屬違法而有瑕疵，惟該瑕疵尚未達重大，且行政程序法亦設有補救規定。因此，系爭行政處分雖有瑕疵，但並非無效或得撤銷，僅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另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為之。
- 二、書面行政處分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時，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處理：
 - (一)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有錯誤時，應由該機關以通知更正之，並自通知送達之翌日起算法定期間。
 - (二)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 (三)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較法定期間為長者，處分機關雖以通知更正，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信賴原告告知之救濟期間，致無法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救濟，而於原告告知之期間內為之者，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 (四)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較法定期間為短者，仍以法定期間為準。
- 三、書面行政處分未告知救濟方法之受理機關時，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99 條處理：
 - (一)對於行政處分聲明不服，因處分機關未為告知或告知錯誤致向無管轄權之機關為之者，該機關應於十日內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
 - (二)再者，受處分人若因此向無管轄權之機關為救濟時，視為自始向有管轄權之機關聲明不服。
- 四、書面行政處分未告知救濟方法時，自然亦無告知救濟期間或管轄機關之可能，是以，均依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99 條之規定處理。

